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條文

附表二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

- 一、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
 - (一)踏板作動力測試
 - 1 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 4.08 公斤。
 - 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8.16公斤。
 - (二) 横滑量準確度測試
 - 1 突放測試不得超過 0±0.15mm。
 - 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2.5±0.15mm(適用踏板長500mm型)。
 - 3 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 5.0±0.30mm(適用踏板長 1000mm 型)。

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

二、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

(一)準確度測試

- 1 小型車:檢測儀表顯示 100 公斤、200 公斤、400 公斤、600 公斤、800 公斤等五個點,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±5% (10±0.5 公斤、20±1.0 公斤、40±2.0 公斤、60±3.0 公斤、80±4.0 公斤)。
- 2 大型車(含小型車):檢測儀表顯示 100 公斤、200 公斤、400 公斤、600 公斤、800 公斤、1000 公斤、1500 公斤、2000 公斤、2500 公斤等九個點,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±5% (10±0.5 公斤、20±1.0 公斤、40±2.0 公斤、60±3.0 公斤、80±4.0 公斤、100±5.0 公斤、150±7.5 公斤、200±10.0 公斤、250±12.5 公斤)。
-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5%。

三、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

- (一)滾筒磨耗限度測試: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 6mm。
- (二)準確度測試:檢測速度儀速度為 40km/h 及 60km/h 等兩個點,儀表之顯示值 不得超過基準值±3% (40±1, 2km/h、60±1, 8km/h)。

四、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

- (一)採樣管測試: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、阻塞或洩漏。
- (二)送紙裝置作動測試: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。
- (三)準確度測試:用 30±3% 及 50±5% 之標準試紙檢測,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±3%。
- (四)汲氣體積測試:汲氣體積不得超過 330±15c.c.。
- (五)汲氣時間測試:汲氣時間必須在1.4秒正0.4秒負0.2秒內。